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金额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35,000.00 万元，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- 投资种类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- 授权期限及投资期限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有效期内，公司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35,000.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投资金额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投资种类

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、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（五）授权期限及投资期限

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有效期内，公司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

（六）实施方式

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中低风险产品，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。

2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理财风险。

2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3、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。

4、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是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、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“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2 日